

〔人事〕

文科省公布由今年春季放寬資格及條件，讓聘雇民間人士擔任教務主任更加容易。

(朝日新聞 2006 年 3 月 6 日刊登)

文部科學省為讓具有各種經驗的民間人士能晉用於學校教學上，決定放寬目前只適用於聘用校長之資格及條件，規定也能用於教務主任。將配合在 3 月中修正學校教育法行規則，並從今春起開施行。目前擬擔任教務主任者，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

- (1) 持有教員執照並任職於教育機關 5 年以上者。
- (2) 無論是否持有教員執照，需任職於教育機關滿 10 年以上者。

進行審查義務教育之中央教育審議會義務教育特別部會，於去年 10 月的諮議報告中，建言為挽回對學校的信賴「對於今後錄用教務主任，期待能活用類似民間企業等之經營理念，放寬資格條件是適當的」。

文科省接受此建言，如聘用一般民間人士擔任校長一樣、雖然無教員執照也無教學之經驗，只要有受任命權者的認定也同樣的能當教務主任，而修訂制度。

依據文科省表示，從 2000 年實施放寬聘用校長之資格條件後至今，一般民間人士被聘用任職校長者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止有 92 人「比前年(2004 年)增加 16 人」。